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顧蕙蓉

被告 太子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6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68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500萬元+如附表所示支票到期日起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114年10月14日）利息合計51萬4,191元=1,551萬4,19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0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6,5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	利息	利息金額(新臺幣 四捨五入至元)
1	113年12月19日	800萬元	AB0000000	113年12月26日	6%	38萬5,315元
2	113年12月11日	300萬元	AB0000000	114年4月10日	6%	9萬2,712元
3	113年12月11日	200萬元	AK0000000	114年8月21日	6%	1萬8,082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3年12月11日	200萬元	AK0000000	114年8月21日	6%	1萬8,082元
合計						51萬4,191元